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聲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燿全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立成功大學間聲請證據保全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9條規定：「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一、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。二、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。三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。四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法官、檢察官或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或裁判。五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。六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。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。」第20條規定：「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，於本節準用之。」所謂「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」，係指法官就同一事件曾參與下級法院裁判而言；所謂「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」，則係指該訴訟事件經裁判後提起再審，法官曾參與原確定終局裁判而言。準此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應向法官所屬法院舉其原因，並對迴避原因，或如已有所聲明或陳述，迴避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之事實為釋明。而所謂釋明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113年度抗字第2號聲請保全證據案與111年度簡上字第15號是同一證據，而孫國禎、林韋岑、廖建彥法官是該111年度簡上字第15號行政判決之法官，是本件行政訴訟再審案之前審裁判。其他法官是本件聲請保全證據再審

案（113聲再字第17號）之前審裁判，故如聲請狀內所示七位法官需迴避本再審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之再審案為本院113年聲再字第17號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聲請再審之裁判為本院高等庭113年度抗字第2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終局裁定）。系爭事件之合議庭成員為孫國禎法官、林韋岑法官及曾宏揚法官，聲請人聲請孫國禎法官、林韋岑法官迴避，然上開2位法官並未參與原確定終局裁定，亦未就同一事件曾參與下級法院裁判，不符合應自行迴避之要件，聲請意旨，尚有誤會。此外，聲請人未提出任何佐證或即時得為調查之證據，以說明系爭事件之上開2位承審法官對本件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之事實。從而，聲請人上述主張均難認已釋明上開2位承審法官在客觀上有何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核與聲請迴避之要件不符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至於聲請人聲請狀內所示其他5位法官迴避部分，因其他5位法官並非系爭事件之承審法官，無從認定上開法官就本案事件具有應自行迴避，或得聲請迴避之事由，聲請人此部分聲請，核與聲請迴避之要件未符，自難准許，亦應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聲請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